

4720

建循

會技術室

湖北省政府

文來

省字第

57022

號

別文

指令

送達

武昌市政處

別類

附件

事由

授呈武昌水電廠呈請復華西公司承辦該廠電氣工程一案情形指修送司辦理具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劉

王

王

七

七十代

秘書科 技股科 科技辦  
事 員 員 士 長 正 長 書

王達材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檔案	省建	年	七	月	九	日	時	到
字第	二字	七	月	九	日	時	擬	稿
57022	號	月	九	日	時	送	核	
號	號	月	九	日	時	判	行	
封	用	月	九	日	時	繕	寫	
發	印	月	九	日	時	校	對	

民國廿七年 七月九日 秘書室



指令

省建三字第

號

令武昌市政處

二十七年五月廿七日三字第一零四八號呈字(錄來文由)

呈悉。仰仰遵照。送交負責成該水電廠依照在府技術室

所擬意見五項，切實辦理。一而由該處聘請水電工程專家及

會計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並請審計處派員參加，如有疑

難不決之處，即提會解決，以昭公允，俾此案早日結

束，而免久懸，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

此令。

王 席 陳

建設廳長鄭

監印 王 玉 璣

校對 陳瀛洲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呈

查華西公司承辦武昌水電廠電部工程一案前據武昌市政處先後呈轉該公司繳到一二兩期賬單及據該公司函呈請飭撥付未領餘款各等情經將建設廳派員驗收困難情形並抄發原函分別令行市政處轉飭該水電廠依照本府技術室所擬意見五項與該公司切實交涉以資解決各在卷茲據市政處呈轉該廠核議意見前來所稱付給該公司款項均係奉批照付超過之數恐不能追還該公司承辦工程亦無法初步驗收審查賬單實多困難改換機器扣還價款事實上亦不易做到及四五兩項須俟全部根本解決後始能照賬清算惟代裝路燈專線已可無須另付款項擬懇再行組織審查委員會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呈

以便清算而資結束等情。查該華西公司所開賬單，是否翔實，前據市政處三月二十三日工字第一九五七八號復文內，該廠曾稱擬遵令先由本廠初步核算後再與該公司交涉，自需相當時間方可辦竣等語。有案現隔數月，該廠並未初步核算。此案已付款項及代付零星費用，總計為三十一萬一千三百元，已超過原定預算額三百元。據該公司函呈稱尚欠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三元九角，片面之詞自難憑信。似應仍飭該水電廠初步核算，根據本府技術室所擬意見切實交涉。惟據稱倘由該廠片面審核，即使指出所報不實，亦難令其折服等語，不無理由。可否准如所請再行組織審查委員會以求澈底清算解決之處，擬



40

存

先

友

研

定

卷

法



湖北省政府便箋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拾參日收到

奉案批仰養成外電廠本廠奉命之計前  
見五便切實辦理一面由他處籌款不  
礙難不使之處務請會解以庶能行以也  
也者否請

技術之儲蓄

文之既兩

民國廿七年  
6月3日  
到總書室

政

府

1-6

41



4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呈

請仍交技術室核簽意見，俟奉

核定交下再行遵辦，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主席核示

建設廳謹簽



六三。





(提呈另發)  
次要

建設 三科 電政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廿九日收到

98396

事由 據武昌水電廠呈復華西公司承辦該廠電氣工程一案轉呈

鑒核由

記

附

示批

辦擬

武昌市政處

呈

案據武昌水電廠五月二十三日呈稱

案奉鈞處工字第一九七零七號訓令開：案奉 湖北省政府省建三字第四

九七五四號指令本處呈一件，以據武昌水電廠呈復，華西公司承辦該廠電

氣工程一案，轉呈鑒核由內開：呈悉。查該公司所開之賬，事先既未呈報，僅



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

二十七日

工字第一九七零七號

52862

省建字第 57022



屬片面繕抄，自難憑信。仰仍轉飭該廠遵照迭令根據本府技術室所擬意見切實與該公司交涉辦理，并隨時呈報核奪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廠遵照辦理具報為要。等因；奉此。遵即按照迭令根據本府技術室原簽五項意見，詳細研求，審慎擬議，謹陳管見如左：

一、原簽第一項：以該公司兩次報賬超過預算數目，並未呈報府方，一方要求對方似無履行之義務。

查華西公司承辦本廠擴充發電及輸電設備工程，原係 省政府楊

故主席逕行委託該公司辦理，既未簽訂承辦工程合同，又未據製送工程計劃圖樣，僅由楊故主席與該公司口頭預約預算額為三十一萬元。後

因租地搭蓋棚房存放機件，增加雜費壹千元，共計為三十一萬一千元，該



43

公司分作兩期報賬，以二千三百瓩電機裝竣為第一期，報賬計洋二十九萬

零三百零六元六角三分；以裝竣八百瓩電機為第二期，報賬計洋六萬三千

九百六十二元六角七分，共計三十五萬四千六百六十九元三角，除應剔除一千五百一

十五元四角外，實共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五十三元九角，超過原議所定數目四萬

一千七百五十三元九角。該公司經理胡光庶曾於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函呈 黃前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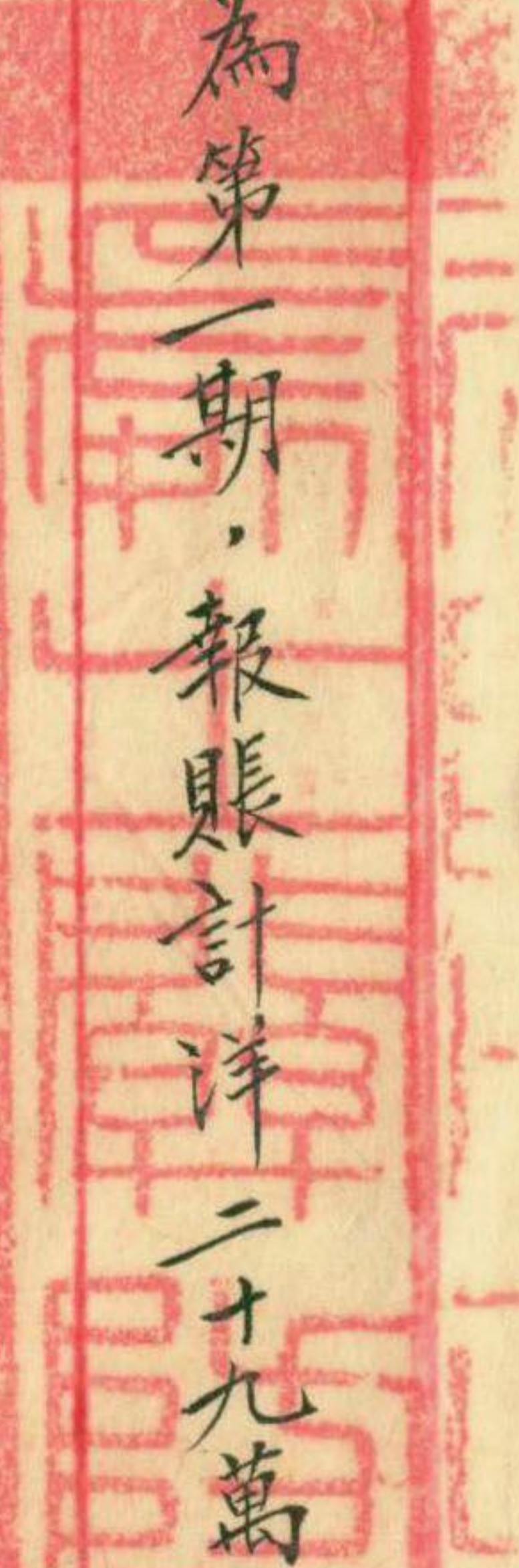
席內稱：上略所有工程用款，截至本年一月份止，計實用洋二十九萬零一百八十

一元六角五分，已分項詳列報告，二三四等三個月，計實用去洋三萬六千八百

餘元，刻正編製詳細報告，至全部完竣時，尚需用洋一萬五千餘元，餘畧。

等語；當奉 黃前主席批開：着該廠先行撥付國幣五萬元。等因；查是

項工程費，程前處長兼廠長任內，先後付過二十七萬九千五百元。（付欸根據



上海文記印



均以楊故主席親筆各諭為憑。若再付五萬元，則超過預算甚鉅。

黃前主席既已批准先行撥付，似已允許增加，經本廠摺呈陳明，不應再付，結果仍奉面諭：先付三萬元。等因，此三萬元之款，遵即付給。設當時遵批竟付五萬元，則超過之數，勢不能向該公司追還，本廠現在再與該公司交涉，有無效果，殊難逆料。

(二) 原簽第二項：華西公司所裝新設電機工程，水電廠當有直接監督指導之責，一切工料及經過情形，自較任何人明瞭，似應由該廠作初步驗收，其對華西兩次報賬，仍應切實查明具報。

查該公司工程，經口頭訂明二千三百瓩電機，於二十五年雙十節發電，八百瓩電機亦繼續竣工，詎料二千三百瓩電機，裝成之後，真空不良，幾



次試車，震動甚烈，經檢查係因軸心彎曲，透平葉子失其平衡之故，經

運滬修理，勉強應用，延至二十六年四月，始見發電。其八百瓩電機，雖

裝就發電，而耗煤甚多，總未能臻完善。至於外線工程，未及完工，該

公司人員即已返川，仍由本廠代為完竣。其線路上所裝之變壓器，係益

中公司出品，陸續燒壞十餘具之多，以致時常局部停電，皆由本廠自行

購料修理，無形之損失甚鉅。總之是項工程，本廠既非與該公司直接商訂，

均係 楊故主席與該公司經理胡光庶在主席室面議，復委該公司副經理

陸邦興為本廠顧問，一切工程之指揮監督，全屬於陸顧問一人，本廠無

從參預，此種困難，迭經呈明在案。至於該工程開支是否敷實，自應詳

細考查，惟此種問題極大，在該公司報告工程完竣，檢送各項用費賬單收



據簿記之時，曾經組織華西工程審查委員會，由  
廳高技正元勳，保安經費管理處程秘書章玉為審查委員，并由建  
設委員會派工程師孫保基裘孔殷，參加檢討。乃開會兩次，均無結  
果，僅將開會情形紀錄存卷。至工程用費之是否覈實，尚未開始討論  
；正欲繼續開會，而抗戰開始，各審查委員多半他去，致審查會無形  
解散。本廠現欲單獨審查，不無困難之處，非敢有意推諉，蓋以事  
實上不易着手。

三原簽第三項：以改換機器及工程不善，應分別扣還價款。

查華西工程關於透平機部份，所裝二千三百瓩電機，原列價額  
為四萬六千元；另裝二千瓩電機一部，原估價額為六萬一千四百元，兩



45

機共價為十萬另七千四百元。(查華西所呈書面計劃其二千三百瓩電機及鍋爐線路材料等項之拆裝運輸保險等費共列三萬五千六百元。而二千瓩電機一部向楊故主席索價八萬元今照該公司計劃所列各費按比計算運輸保險等費為八千元安裝費為一萬元連同機價共為八萬零二百元故開價約數為八萬元反較二千三百瓩電機為高當時隨便開價毫無理由)嗣據該公司聲稱：所裝兩部機器均向杭州電廠分讓其二千瓩電機杭廠不肯出售故改購八百瓩電機運鄂裝置該公司經理自向楊故主席面洽惟電機改小而原定價格並未變更且八百瓩電機更較二千三百瓩電機為高究未知當初面洽時楊故主席何以不與之批駁論理自應按照比例核減向華西扣還價款方為正當



辦法，但款已付去，欲與交涉扣還，恐事實不易做到。至於工料不良，已於上列第二項內說明。

(四)(五)兩項原則，自應遵辦，惟須俟全部根本解決，方能照賬清算。惟華西公司變更原議，改易電機，原價總數三十一萬一千九百文未減，是時本廠因時局緊張，正在計劃裝設全市路燈總開關，以固空防之際，華西以電機改小，價款未減，引起各方責難，該公司副經理陸邦興面呈楊故主席承認代本廠裝設路燈控制專線，估計費用為一萬九千元，在三十一萬一千元之內勻支。但是路燈總開關僅裝平閱路中正路等處一段，而楊前主席逝世，是項路燈工程，亦即停止，故該公司代裝路燈專線，已可無須另付款項。



總之華西公司承辦是項工程，所開賬單，是否覈實，倘由本廠

片面審核，即使指出所報不實，亦難令其折服。是非由精於工程會

計專門人員會核全部工料價款，不足以明真相。擬懇再行組織審查

委員會，以便清算，而資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本案前奉

鈞府指令下處，遵即轉飭該廠遵辦具報在卷。茲據呈請再行組織審查委員

會，似屬可行，擬請

鈞府即予指派專門人員，組織成立，以便清算，藉資結束。據呈前情除

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轉呈

鈞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何

武昌市政處處長楊錦呈



湖北省档案馆



查此<sup>4</sup>案經省府派員與省政處楊處長

會商結果因案卷均送直日且各方出席人員

又未到者無從着<sup>決定</sup>本緩期辦理敬祈

答核

存 共五

駁

田鎮瀛 謹啟

十八十二

抄卷

少

47





抄件

發電機關或承電人姓名 來電韻目 收到日期 譯電人姓名

宜昌 柳克述

魚秘

十月六

摘由擬辦批示

奏

批抄送建廳

武昌廠廳長立三先生口密武昌市政處呈為華西公司承辦武昌水電廠電氣工程設備請組織審查委員會一案經將原案航寄呈核在案承派技師于員毛起前來出席會議除電楊處長查照外敬電奉聞柳克述叩魚秘印

清田林正魚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湖北省建設廳字第一六四九號



田牧正会因办理



清

49

湖南所湖北有知所借善部三栋建完厂  
徐科长初至湖北在王学素学骑收武昌市  
政办水电局事包办机工程已帮定厂  
座就迁往芦花巷各声殿去不在学味由  
长建电话系调往打衙人第一人会同路  
并希照时重案重办

宜分书志藏

27.10.81.00



交田截止核办后十日

查建设厅第三科表现在长沙即将未宜全

公路处核办得长仍在武汉云此件拟照移送

省府留候解办人员接洽处理

至

经济部等所派人员齐集时由再要以便派

建宜昌

员前住参加青苗及新

鉴核

職老

起

謹簽

五拟核送武昌办







查武昌市波處送令組織審查委員會解決華西公司承辦  
武昌水電廠電氣工程案所請撥款核准主任苟為該會委  
員在案當時為令現值在府西邊情形<sup>步</sup>變更未便如撥指依  
撥請

貴處查核後送省府留滯辦公人員就近核辦為荷此致  
此

秘書處

附原文件

建設廳 九五

批照移送省府

核奪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查該委員會組織審查委員會解決華西公司承辦武昌水電廠電  
氣工程案於指派技術室主任建設廳第三科之長及公路交機  
務課之長等為該委員會委員在當時尚無推現 省府及廳交西遷  
其他機關亦多遷移該會似難成立所請指派人員可否且派  
或就留博人員及派抑或換之從緩組織之妥謹答請

核示

戒王達材謹答九三



省府留漢辦公人員就近移辦

九四



建

秘

三

年 月

日 收 文

字 第

號 技 10 号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奉令以華西公司承辦武昌水電廠電氣工程一案飭組織審查委員會等因呈請  
鑒核撥派人員為審查委員由

附 件

武 昌 市 政 處 呈

民 國

案 奉

鈞府省建三字第五七零二二號指令本處呈一件以據武昌水電廠呈復華西公司承辦該廠

電氣工程一案轉呈鑒核由內開

呈悉仰仍遵照迭令責成該水電廠依照本府技術室所擬意見五項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湖北省建設廳字第四三〇號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00146

27813  
建字第 000038



實辦理，一面由該處聘請水電工程專家及會計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并請審計處派員參加，如有疑難不決之處，即提會解決，以昭公允，俾此案得以早日結束，而免久懸，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以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轉飭武昌水電<sub>廠</sub>依照技術室所擬意見五項，切實遵照辦理外，關於組織審查委員會一節，擬請

鈞府指派技術室主任，建設廳第三科科長暨公路處機務課課長，為該會委員，除由處函請經濟部電力組，漢口既濟水電公司暨漢口市政府各遴派水電工程人員一人，中央銀行暨湖北省銀行各遴派會計人員一人為該會委員，并函審計處派員參加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54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武昌市政處處長楊錦呈



湖北省档案馆